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—地理學系同名次參酌順序

114 年 5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書卷獎同名次參酌順序(前一學期之成績)如下：

1. 修習總學分數；
2. 修習本系必修科目成績的平均績分(GPA)；
3. 修習 EMI 學分數。